

**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3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本期焦點：

### 企業所得稅

- 採獨立核算的分公司註銷後，其虧損可結轉回總公司處理
- 取得多項配套產業認證產品的投資項目
- 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議（“DTA”）下不動產比率與實際受益人的認定

### 間接稅

- EPC合同的VAT稅率，無論能否拆分合同的細項價值

### 個人所得稅

- 雇員春節禮品預扣 PIT
- 為雇員購買人壽保險預扣 PIT
- 交際禮品和團體活動支出的PIT處理

### 外國承包商稅

- 申報繳納的越南FCWT適用DTA

### 貿易與海關

- 就地進出口規定更新
- 由就地出口和國內採購原材料製成的貨物不得豁免出口關稅
- 保稅企業（EPE）的建築材料之報關手續
- 臨時進口的免稅商品變更新用途轉境內使用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採獨立核算的分公司註銷後，其虧損可結轉回總公司處理

如果分公司滿足以下條件：

- 是獨立核算，獨立記帳申報CIT的單位；
- 分公司註銷後，總公司繼承其所有債權和權利義務；
- 稅務局已來分公司進行稅務稽查並確定每年的虧損金額。

則在申報CIT時，總公司可在應納稅所得額中抵扣分公司結轉的虧損（自發生之日起5年）。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2月28日發布之第9579/CTHN-TTHT號公文）

#### 取得多項配套產業認證產品的投資項目

《優先發展配套工業產品的激勵證書》是適用配套產業條件下CIT優惠的依據。因此：

- 如果投資項目符合條件，則自取得證書之日起享受配套產業的CIT優惠。
- 如果一個投資項目生產多個配套產業產品，並獲得數個證書，則該符合條件的產品將從取得證書的納稅期開始，在投資項目的剩餘期限內享受CIT優惠。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2月23日發布之第658/TCT-CS號公文）

#### 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DTA”) 下不動產比率與實質受益人的認定

**確定不動產比率：**

稅務總局要求地方稅務局參考DTA第6條2款；《2015年民事法》第105、107、108條；第20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來確定企業的不動產價值。

檢查、核對與確定短期應付費用、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合理性，以確保不動產的公允價值。

檢查、核對與確定現金、短期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未分配保留盈餘等科目的合理性，以確保不動產的價值總額。

**確定實質受益所有人：**

稅務總局通過與外國稅務機關的資訊交換，可收集外國企業（轉讓方）的資訊。因此，要求地方稅務局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活動，識別資本轉移交易的真正獲益者。

**確定轉讓價格：**

稅務總局還要求地方稅務局確定轉讓交易目的和關聯方之間的轉讓價格結構，以正確適用DTA。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2月27日發布第688/TCT-HTQT號公文和第689/TCT-HTQT號公文）



## 間接稅 指引文件

### EPC合同的VAT稅率，無論能否拆分合同的細項價值

根據第94/2023/ND-CP號法令（“第94號法令”）確定EPC合同（包括材料供應和安裝服務）適用的VAT稅率執行如下：

- 如果合同內拆分每個細項的價值，則根據第94號法令確定每個細項的VAT扣稅額。
- 如果無法拆分每個細項的價值，則適用最高稅率計算VAT。

（按海陽省稅局於2024年3月7日發布之第2172/CTHDU-TTHT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 雇員春節禮品預扣 PIT

當企業贈送新年禮物、超市代金券等給雇員時，如果是雇主給雇員提供的實物福利，則符合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11施行細則”）第2條2款規定的收入。雇主應按照細則第25條1款規定代扣代繳PI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2月5日發布之第7443/CTHN-TTHT號公文）

### 為雇員購買人壽保險預扣P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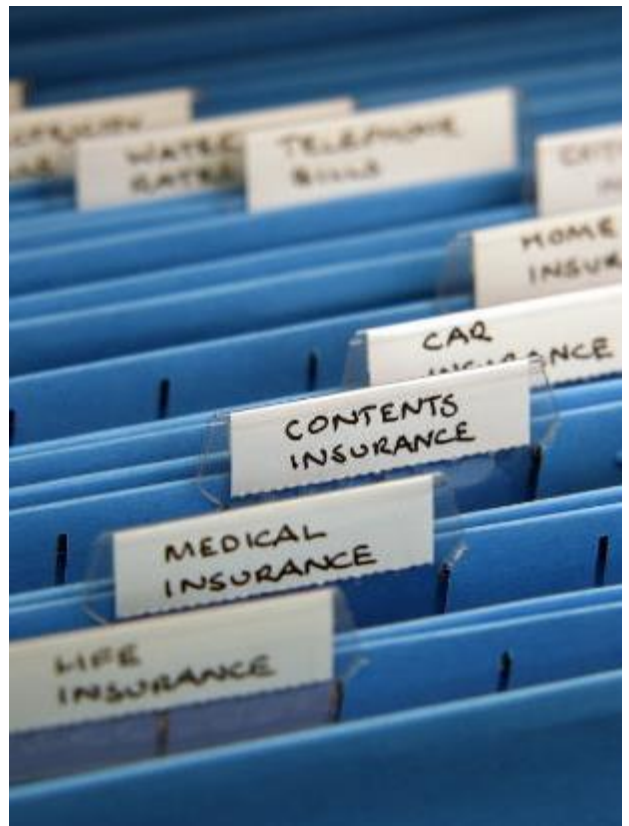
- 雇主為雇員購買壽險：由於壽險不屬強制性保險，因此在計算PIT時不能抵扣（按第111號施行細則第9條2款a項規定）。
- 雇主為雇員購買累積保費的壽險：應該申報PIT（按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4條2款規定執行）。
- 對於壽險利息收入和壽險賠償金：免徵PIT（按111號施行細則第3條1款g項和第92號施行細則第12條3款規定）。
- 雇主為雇員購買無累積保費的壽險，免徵PIT（按92號施行細則第11條3款規定）。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2月23日發布之第8974/CTHN-TTHT號公文）

### 交際禮品和團體活動支出的PIT處理

- 如果企業向個人（非雇員）贈送禮品，且禮品不在第111施行細則第2條10款規定清單之內，則禮品所得不需要繳納PIT。
- 如果企業向內部團體支付活動經費（該款將由團體使用，指定個人代表收取），則當個人收到該款項時，不計入其應稅所得。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3月8日發布之第11223/CTHN-TTHT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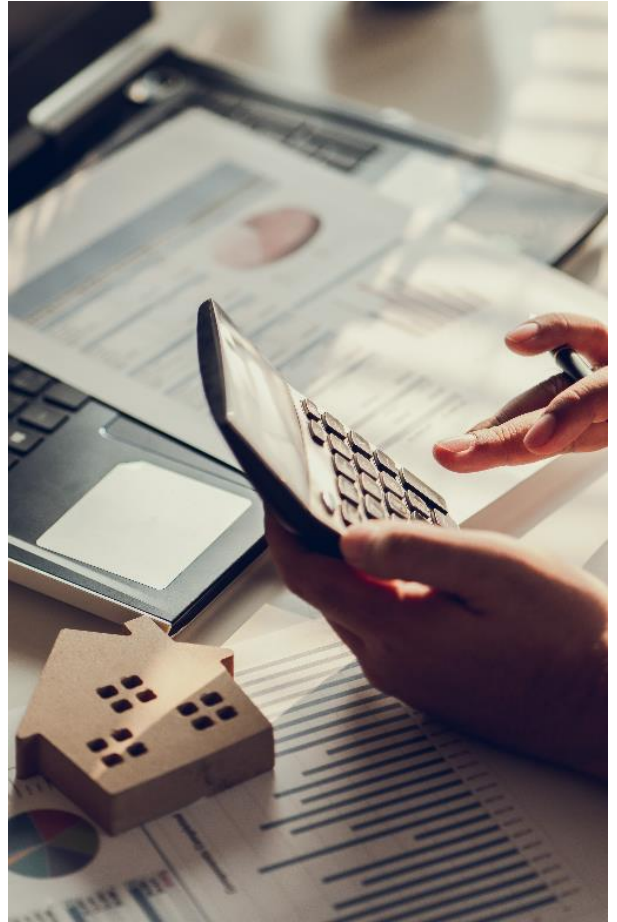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指引文件

### 申報繳納的越南FCWT適用DTA

- 外國企業通過海運合作協議在越南賺取收入時，越南方負責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在向外國企業付款之前，預扣相關的VAT和CIT稅款。
- 如果韓國企業不構成按第205/2013/TT-BT號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載之越南常設機構，根據越南和韓國之間簽訂的DTA，韓國企業獲得CIT豁免。屆時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進行適用DTA減免稅的申請程序。

根據第20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1款規定，越南稅務局有權謝絕稅額產生超過3年的DTA申請。

(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2月23日發布之第8973/CTHN-TTHT號公文 )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就地進出口規定更新

稅務總局於2024年2月20日發布第 558/TCT-CS 號公文，指導涉及外國貿易商的就地進出口交易的VAT退稅。

據此，對於在越南設有實體的外國貿易商，海關當局認為就地進出口申報不符合現行規定，則因不符合報關條件，所以稅務機關不會處理其VAT退稅。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2月20日發布之第 558/TCT-CS 號公文)

財政部於2024年2月29日發布之第 2156/BTC-TCHQ 號公文，回應第08/2015/ND-CP 號法令第35條1款c點所載之就地進出口活動，內容要點如下：

- **在越南設有實體**是指在越南擁有以下任一業務形式的外國實體：(i) 代表辦事處、分公司、營業據點；(ii) 持有公司股份；(iii) 實施投資項目；(iv) 商業合作合同 (BCC) 的其中一方；和/或 (v) 按法規規定實施新型投資方式和經濟組織類型，則前述實體按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第1款c點規定**不構成得進行就地進出口活動**。
- 與外國實體進行貨物貿易，並在越南境內指定地點交付貨物的行為，其中貨物沒有實際跨境轉移或轉移到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這類交易本質上不被視為進出口活動**。
- 現行的就地進出口規定與其他相關條例不一致。

因此，財政部不斷向有關政府部門徵收意見，對就地進出口交易提出適當的法規修正。

更多關於就地進出口實時更新，[點擊鏈結](#)查閱德勤越南2024年1月新知。

(按財政部於2024年2月29日發布之第 2156/BTC-TCHQ 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由就地出口和國內採購原材料製成的貨物 不得豁免出口關稅

按海關總署的指導：

- **不予豁免就地出口貨物的相關出口關稅：**就地出口商應當在報關單上所申報的出口關稅稅率和完稅價格繳納出口關稅。
- **不予豁免由國內採購原材料製成的貨物出口關稅：**企業應當按照現行規定申報繳納出口關稅。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2月19日發布之第651/TCHQ-TXNK號公文)

### 保稅企業 (EPE) 的建築材料之報關手續

對於空調、通風系統、電氣系統、排水系統、消防系統，越南目前尚無具體的條例規定其是否被劃分為消費品，且如何確定不屬於海關總署和財政部的權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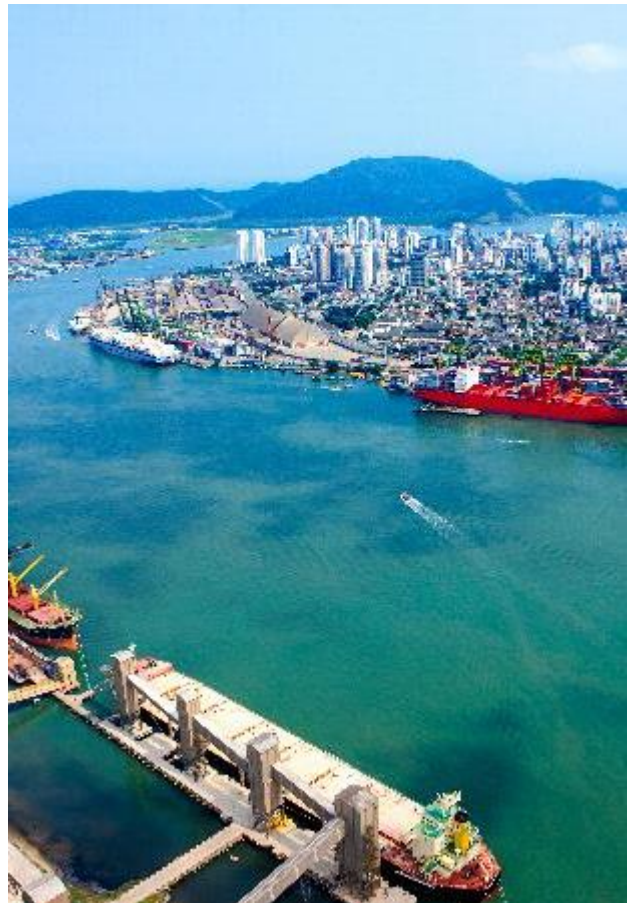
如果建築公司為EPE提供建設服務，則在滿足現行法規規定條件情況下，此類活動適用0%VAT稅率。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2月27日發布之第788/TCHQ-GSQL號公文)

### 臨時進口的免稅商品變更用途轉境內銷售

為維修、更換零部件目的臨時進口後復運出口的貨物得以免稅。如果貨物的用途變更轉境內使用，則進口商應當重新報關，並適用報關當時進出口貨物管理政策。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3月12日發布之第1008/TCHQ-TKNK號公文)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